

債權人轉換同意書

本人_____（債權人）茲申請將所持有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揚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明揚一」）_____萬元整（申請數額請填寫原始之發行面額（壹拾萬元之倍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定最新之轉換價格及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公司」）與明揚公司間股份轉換契約所定換股比例（即明揚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明安公司普通股 0.54 股），全數直接轉換為明安公司股份，不再轉換為明揚公司股份，並同意配合填具必要文件及檢附相關證明，以完成轉換申請。

本人瞭解且同意，本人依上述方式計算取得明安公司股份後，將不得再基於所申請轉換之明揚一，依據其發行及轉換辦法或相關法律關係，對明揚公司或明安公司為任何主張。

此 致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名稱（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日期：

說明：

- 1、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附相關文件，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
- 2、債權人務必填具本「債權人轉換同意書」，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最遲請在向原交易券商提出申請轉換日後之第 2 個營業日（含）前，將「債權人轉換同意書」正本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若未同時備妥第 1、2 點之文件者，視同申請轉換資料不完備，股務代理機構得予以退件辦理。
- 3、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及「債權人轉換同意書」正本寄（送）達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 5 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明安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撥入債權人之集保帳戶。